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建议

（一）新增一般债券 6201 万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1771 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20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用于西安市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二）新增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1116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1772 号）文件，共计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1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具体用于：

1.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5000 万元；
2. 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长安路和张家村街道片

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15000 万元；

3. 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文艺路和太乙路街道片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12000 万元；

4. 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南院门和柏树林街道片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13000 万元；

5. 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东关南街和长乐坊街道片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6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税部门努力克服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对财政减收的影响，充分把握好今年财政收入恢复增长的有利时机，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1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按照财政体制市区分成后，超收收入形成我区超收财力 11130 万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券 6201 万元，上级补助增加 13769 万元，合计财力增加 311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做以上调整后，建议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 352900 万元，调整为 390000 万元，调增 37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78900 万元，调整为 310000 万元，调增 311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公用经费及校园建设、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无预算安排，执行中新增福利彩票发行费收入33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收入增加后，连同新增专项债券51000万元，上年结余、新增上级专款等11675万元，财力共计增加62708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做以上调整后，建议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无预算收入，调整为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4077万元，调整为66785万元，调增6270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无预算安排，不予以调整。年度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321万元，调整为740万元，调增419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46020万元，不予调整。年度执行中，对2019-2020年新增的退休人员据实补发退休工资，支出增加。建议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41994万元，调整为43912万元，调增1918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